

证券代码：872962

证券简称：达攀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达攀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达攀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依据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其工作报告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国家公务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条** 监事遇下列情形之一，必须解任：

（一）任期届满；

（二）从事危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经证实的；

（三）监事自动辞职。

**第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监事的报酬及监事会行使职权所需的日常经费由股东会据实确定后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进行通知。

**第十八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监事开会时，原则上监事应亲自出席。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监事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委托时应出具委托书，委托书要明确授权范围，一个代理人以受一人委托为限。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每个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如本规则与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有任何冲突之处，以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为准。如本规则未予以规定的，则以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达攀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